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校刊徵件公告 107.10.09 公告

壹、依據：

本校 107 學年度校務實施計畫及 110 週年校慶暨運動會活動計畫。

貳、目的：

- 一、提供親師生藝文發表園地，孕育校園文藝創作氛圍。
- 二、編輯校園生活點滴，留下親師生美好回憶。

參、徵稿日期：

徵文類自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 日止，徵圖類自 108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1 日止(得配合小黑琵徵文、圖比賽延長收件時限)。

肆、文稿類別與來源：

序號	類別	意涵	對象	文稿來源
1	傑出校友的故事	分享校友奮鬥有成的故事，做為學習典範	傑出校友	採訪或邀稿
2	我所認識的永康國小	讓我們用眼睛去觀察，用心去感受永康的一切。你可以寫下它曾經繁華一時的故事，也可以描繪出你眼中永康的美麗，或是娓娓道來它雋永的人文風情。 徵稿字數:300-1500 字 (投稿文件需註明資料來源，可附上圖片或照片)	全校親師生 退休同仁	徵文
3	課堂風景	分享讓孩子眼睛發亮，樂在學習的課堂樣貌	全校教師	採訪或邀稿
4	親師生作品	親師生創作或參與競賽之優良圖文作品	全校親師生	徵文
5	社團故事	學校社團發展歷史、經營理念與團員學習心路歷程	學校社團	採訪或邀稿
6	校園傳真	學校願景實踐的歷程與重要活動記錄	各處室	各處室提供
7	減塑大作戰	小小力量能發揮大大影響，請你分享自己如何在生活中減少使用塑膠及帶動身邊的親朋好友一起加入減塑行列，讓地球更輕鬆。 低年級 100-300 字 中年級 300-500 字 高年級 500-800 字 師長 1000 字以內	全校師生	徵文
8	畢業感言	畢業的不捨的心意、對師長的感恩的話語、朋友間珍貴的情誼(80 字為限)	六年級 畢業生	徵文

伍、收件方式：

- 一、導師投稿：請依照類別、班級姓名、作品名稱命名，由導師將電子檔案上傳課研組暫存區。
- 二、email 投稿：請依照類別、班級姓名、作品名稱命名，email 至:peechemaru@tn.edu.tw。
命名範例：「我所認識的永康國小-101 吳瑪莉-我的藏書閣—永康社教中心」。

陸、徵文要點：

- 一、徵文題目不拘，各組作品皆可用華、閩南語創作。閩南語作品，請於題目後面括號加註「閩南語」，用字以教育部公布之推薦用字、「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原則，拼音以教育部公

布之臺羅拼音為原則，必要時，於文末加註說明。

二、文稿作品規格以 A4 紙張打字，字形以標楷體 14 號為主，直式橫書；每人每類限送 1 件。

三、參加作品須為個人之創作，不得由他人代筆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

四、審核方式：

我所認識的永康國小、學生作品、減塑大作戰：將聘請語文專長教師擔任作品評審，擇優刊登。

柒、徵圖要點：

一、主題：以永康社區風貌（如文化資產、鄉土風情、市井小民感人圖像、生活雜感…等）為題材的圖畫創作。

二、規格：一般圖畫紙 4 開大小，使用畫材不拘。

三、組別及對象：分一至三年級組、四至六年級組；每人限送 1 件。

四、交件時，請於作品背面右下角以鉛筆書寫班級姓名、作品名稱。

五、徵圖評選方式：

將聘請視覺藝術專長教師擔任評審，四至六年級組最佳作品作為校刊之封面，一至三年級組最佳作品作為封底。其餘優良作品刊登在校刊內頁，並推薦送小黑琵比賽。最佳作品可從缺。

捌、注意事項：

一、投稿作品若為「已發表作品、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之作品」，請於稿件標題下註明，例：「本文榮獲國語日報第○期第○版刊出」、「本文榮獲○○比賽第○名」，並請遵守該刊物或比賽相關規則及著作權相關之規定。

二、所有獲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學校作為教育之宣廣、展示、出版及上網使用。

三、若有違反或侵權情事，由著作投稿者自負法律責任，獲刊登者取消獎勵資格。若獎狀已發則追回，獎位不予遞補，並在教務處留下記錄。

玖、工作時程：

序號	類別	實施期程	負責人
1	傑出校友的故事	107.12~設定採訪對象、約定採訪時間	教務主任、課研組長
2	我所認識的永康國小	107.10.01~108.03.01	全校親師生徵稿
3	課堂風景	107.10.01~107.12.31	實習教師
4	親師生作品	107.10.01~108.03.01	全校師生徵稿
5	社團故事	107.10.01~108.03.01	活動組長
6	校園傳真	上學期活動：108.01.18 下學期活動：108.03.01	處室主任、組長
7	減塑大作戰	107.10.01~108.03.01	全校親師生徵稿
8	畢業感言	107.10.01~108.03.01	六年級學生徵文
9	徵圖	108.02.11~108.03.01	藝才承辦人

拾、獎勵：

一、學生作品、徵圖錄取者獎勵如下：

1. 學生徵文作品錄取者：校內語文佳作獎狀 1 紙、校刊 1 本。

2. 學生徵圖作品錄取者：校內藝術佳作獎狀 1 紙、校刊 1 本。

3. 徵文、徵圖作品若已在其他報刊發表或比賽得獎者：榮譽獎狀 1 紙、校刊 1 本。

二、教師、家長作品錄取者獎勵：感謝狀 1 紙、校刊 1 本。

三、同一位作者有多項作品獲刊登時，以最高項次獎狀發給，不再重複獎勵，唯不同專欄不在此限。